

# 关于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武汉宏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业务独立性与经营持续性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7,877.66万元、12,686.80万元、16,305.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81%、50.16%、46.53%；总额法下对美的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0,599.27万元、44,336.15万元、58,222.97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5.37%、70.92%、69.76%。②2021年发行人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42.68万元、2,115.86万元、5,470.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3%、8.36%、15.61%；总额法下对海尔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591.01万元、7,687.12万元、11,973.25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08%、12.30%、14.35%。③2023年，立达信集团首次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为1,701.14万元。④发行人热交换器产品仅销售至美的集团，该产品于2022年开始产生收入，2023年的销售数量由2022年的99.83万件增长至300.70万件，收入由3,852.53万元增长至10,391.13万元。2024年1-6月热交换器产品销售数量为301.14万件，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自2022至2024年1-6月持续下滑。

**(1) 业务独立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总额法下发行人向美的集团各具体销售对象销售各类产品的金额、数量及占比及前述数据变化的原因。②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

尔集团的业务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模式、产品定价模式、运输模式、结算模式等。说明发行人双经销模式下向美的集团、海尔集团采购原材料、销售产成品的全部业务流程，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的前述业务模式是否与该类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或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说明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与同类模式下其他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一致。④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集中程度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依赖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并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风险。

**(2) 业绩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变化及变化趋势，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7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行业因素、因自身因素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并视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揭示风险。②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8 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③说明发行人 2022 年至今热交换器产

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美的集团具体采购主体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销售份额变动情况，说明热交换器业务销售快速增长的持续性以及是否存在预计销售规模或区间。结合前述情况及该类产品 202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发行人热交换器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④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空调结构件产品对各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金额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空调结构件产品是否已达销售数量瓶颈，后续是否具有持续增长或持续销售能力。结合发行人历史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承接空调结构件型号变动情况，说明“在原有结构件生产生命周期结束后，公司会承接下游客户新品种、新型号的结构件订单”“空调结构件后续具有持续增长和持续销售能力”的依据及合理性。⑤按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的分类，分别列示前述各主体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空调结构件的数量、金额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空调结构件产品境内销售规模是否下滑，后续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空调结构件产品是否存在未来销售数量下滑的风险，请对前述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⑥结合格力公司、海尔集团及美的集团等主要空调企业热交换器的生产、采购模式，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扩大自产热交换器规模、比例的可能性，充分揭示发行人热交换器业务持续性可能存在的风险。⑦结合历史合作情况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冠捷科技销售产品型号及对应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与冠捷科技合作稳定性。

⑧说明剔除美的集团、海尔集团、冠捷科技外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的收入、毛利增长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7、2-8 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